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27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張永福

代 理 人 林彥苹律師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鄭雅娥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債 權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01 債 權 人 黃學斌
02 債 權 人 莊宥心即莊佩珍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當事人間更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9日所為之裁定，
05 應更正如下：

06 主 文

07 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9日所為之更生認可裁定原本及正本附件一
08 更生方案，應更正如本裁定附件。

09 理 由

10 一、按判決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
11 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
12 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同法第239條，前開規定
13 於裁定準用之。又前開規定於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準用之，
1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亦予明定。

15 二、查本院前開之裁定附件一更生方案，因更生方案中之「貳、
16 更生清償分配表」編號7債權人應為「莊宥心即莊佩珍」，
17 而有誤載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顯然錯誤，應
18 予更正，爰依前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9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20 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22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張正憲

23 附件：更生方案

24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新台幣（下同）3,882元。 2. 每1月為一期，每期在每月25日給付。 3. 本裁定確定證明書送達聲請人之日之次月起，分6年72期。 4. 清償比例：4.45%。 5. 債務總金額：6,276,240元。 6. 清償總金額：279,504元。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

編號	債權人	每期分配金額 (單位為新台幣元)
1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1
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6
3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4
4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85
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
6	黃學斌	741
7	莊宥心即莊佩珍	2,474
<p>參、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債權人查詢還款帳號依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或逕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各債權人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每期還款總金額×各債權人債權比例（元以下按四捨五入方式優先進位受償，倘依前開計算式致每期清償總額有增、減之情事，則酌情改為無條件進位或捨去，並在1元之範圍內予以增減。）。 更生方案如一期未履行或僅為一部履行者，視為全部到期。 		